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2018〕98号

关于成都市博能玻璃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万吨玻璃幕墙、安全玻璃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市博能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万吨玻璃幕墙、安全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沙渠建材产业园周碾路，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日用玻璃生产项目建设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

该项目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投资函[2016]93号），项目用地取得国土、规划意见。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和运行，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营运期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废水经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沙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辊压和高压釜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引入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的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营运期一般固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返回厂家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按核定方案执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向我局申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归进行处理。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此复。



抄 送：大邑经开区管委会，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环保局污管科、总量科。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成都博能玻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生产设备竣工公示

我公司“新建年产万吨玻璃幕墙·安全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大邑沙渠建材产业园周碾路(工业园区内)。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2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大环建【2018】98号)，批复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日用玻璃生产项目建设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设置2条(套)生产线，含裁切、磨边、钢化、夹层等工序，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2018年12月12日，我公司完成环评批复中的2条(套)生产线，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完成。

对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致电本单位提出。

联系电话:13666123297 或 028-82222866



成都博能玻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报告

我公司“新建年产万吨玻璃幕墙·安全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大邑沙渠建材产业园周碾路(工业园区内)。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2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大环建【2018】98号)。批复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日用玻璃生产项目建设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设置2条(套)生产线，含裁切、磨边、钢化、中空、夹层等工序，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2018年12月12日，我公司完成环评批复中的2条(套)生产线，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完成。

按照环保验收规定，我公司自2018年12月13日对已建成的2条(套)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截止日期不超过12个月。

对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致电本单位提出。

联系电话：13666123297 或 028-82222866

